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参考模板，项目需求统一不设置“★”条款)

■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该项目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需求可以分包的内容：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归属处室/单位
1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创建运营服务，系统安全运营服务。	广东省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该部分预算或所占资金总预算的比例：不低于 40%。

分包对象：☉中小型企业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信息

1.1.1. 项目名称

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运维运营（2024 年）项目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1.1.2. 采购人

广东省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1.1.3. 用户单位

广东省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1.1.4. 项目总体目标

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运维运营（2024 年）项目是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无废城市”建设相关运营运维工作的延续和

深化，旨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导思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4 号)工作要求，从我省“无废城市”建设和固体废物污染攻坚战的实际需求出发，在广东省数字政府“一网统管”的整体统筹规划下，利用数字政府一体化的云、网、数等公共支撑能力以及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深化我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能力和“无废城市”建设的数字化管理能力。

省固废平台运维运营项目通过打破环境业务壁垒、推动业务互联、提升业务运营能力，推进构建全过程监控、数字化运营、智慧化管理、信息化追溯的大固废运营管理体系；以点带面，打造创新示范引领，推动我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综合化、整体化发展。同时依托数字政府改革成果，充分运用数字孪生、智能感知、大数据分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固废监管业务需求为导向，开展业务实施运营服务；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为基础，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构建精准定位、全息展现、协同管理的大固废决策辅助支撑体系，实现对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

本项目通过“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创建、“粤无废”省市管理端业务运营、“粤无废”企业服务端业务运营及相关数据、安全运营服务工作，提升我省“无废城市”建设业务运营服务能力，丰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业务领域的特色应用场景，创新发展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好“能定

位、能查询、能跟踪、能预警、能考核”的固体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提升固体废物科学化、精细化、可视化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

1.1.5. 服务地点

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1.2. 项目背景

1、落实国家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根据 2020 年 4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省固废平台运维运营项目关注五大类固体废物的产生、转移、贮存、处置的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通过“粤无废”省市管理端和企业服务端的运营，提升全过程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2、支撑我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

2021 年省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建立政府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平台与市场化固体废物公共

交易平台信息交换机制，充分运用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实现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环节信息化、可视化。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印发实施，提出要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2021年12月，生态环境部等18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明确指出加快绿色园区建设，推动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

省固废平台运维运营项目旨在落实国务院关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按照国家和我省“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规划纲要，探索“无废城市”建设指标测算评估，通过汇聚业务过程运行数据、综合评价数据和指标达成等多维数据，提升管理、决策综合能力，促进跨部门协作机制建立；同时创新性地聚焦试点创建，进一步提升综合利用水平和无害化处置能力，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发挥积极作用。

3、夯实广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工作成果

2021年6月，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政府治理深度融合，打造理念先进、管理科学、平战结合、全省一体的“一网统管”体系，提升省域治理现代化水平，努力打造全国数字化治理示范省。《行动计划》提出，将充分依托全省一体化数字政府基础底座，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五大职能，

优化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实现省域范围“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纵观全局、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

“无废城市”建设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省固废平台运营运维工作积极响应《行动计划》的工作要求，在固废领域推动多源数据融合、完善过程感知体系、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强化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聚焦应用创新，推动固体废物规范化、全程化信息管理，全面强化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

4、促进固废业务数据多部门共享协同

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信息化建设的要求中指出，城市建成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通过打通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各部门相关数据，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相关情况，促进城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打通多部门间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壁垒。

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十四五”信息化规划》和《广东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十四五”时期我省将持续推动生态环境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通过汇聚整合各类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的感知与业务数据，进一步丰富包括固废业务数据库在内的生态环境数据主题库专题库建设，实现全局性、一致性的基础数据、监测数据、监管数据输出服务；加强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监测监管感知数据与业务数据的深度融合，不断创新业务应用场景，充分释放数据红利。

省固废平台运维运营项目着力拉通不同部门、不同单位的涉固体废物监管数据，充分赋能固体废物日常监管工作，提升业务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及时性，从而强化固体废物监管工作的可视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水平。

5、保障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最终实现

二十大报告重点提及：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2022年6月21日，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报告表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正在科学、精准、系统性推进，相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持续加强。经过一年的探索，省固废平台系列工作围绕当下固体废物监管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示范引领、先试先行，为系统解决城乡固体废物管理提供了路径，成为城市层面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固体废物的有力抓手。

省固废平台运营项目从广东自身情况出发，继续开展2024年度专项业务运维运营工作，力保美丽湾区、美丽广东、美丽中国目标最终达成，形成更多更好的模式，取得新的成效，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美丽中国做出贡献。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 541.16 万元。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 12 个月。

4. 服务内容

4.1.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4.1.1.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创建运营服务

4.1.1.1. 地市“无废城市”指标体系构建运营服务

目前省“无废城市”监管画像平台已按照《“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构建了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地市可根据自身设定的指标进行自定义维护。为协助地市构建相应的“无废城市”指标体系，需要投入专业人员持续为地市提供运营服务，包括服务地市指标体系更新、配置管理，自定义设计特色指标等内容；对地市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调研，协助地市完成相关系统与省“无废城市”监管画像平台对接，动态获取相应指标数据，减轻地市“无废城市”指标数据录入的工作量。

4.1.1.2.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价运营服务

（1）服务概述

目前，省“无废城市”监管画像模块建设了“建设评估”子模块，但由于缺乏“无废城市”建设成效量化评价方法，评价结果不具备公信力。

需针对目前尚缺乏“无废城市试点城市建设成效量化评价方法的现状，秉持全面衔接、兼顾共性与个性特征以及以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为正向主导激励的原则，基于“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采用层次分析法对指标体系中的各个必选指标和可选指标进行单独赋值，研究制定了“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量化考核指标体系，致力于为全省“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量化

化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服务目的

针对目前尚缺乏有效的“无废城市”建设成效量化评价方法的现状，秉持全面衔接、兼顾共性与个性特征、以及以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为正向主导激励的原则，使用层次分析法对必选指标与可选指标进行梯度差异赋值，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量化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应用无量纲算法和指数评分法，建立“无废指数”，用于量化横向比较不同城市间的建设成效。

4.1.1.3. “无废城市”工作任务填报支撑运营服务

各地市在实施方案中均分解细化了“无废城市”建设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建设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落实了责任分工，明确了完成时限。工作任务主要包括重点工程项目、四大体系任务。重点工程项目和四大体系任务由地市工作人员创建，及时填报工作任务进展，并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工作任务和无废指标具有对应关系，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亦影响“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评估。因此，为强化责任监督，跟踪任务的办理过程，也是“无废城市”创建的关键工作，工作任务清单设计与持续配置更新。

4.1.1.4. “无废城市”创建咨询支撑服务

（1）服务概述

当前，“无废城市”监管画像模块创建评估未能全面启动，主要是地市指标体系未全面建立，地市填报的无废城市指标数据质量不高，评估工作难以开展。重点工作任务也未全面启动跟踪管理，主要是重点工作任务数

据填报质量不高。根本原因在于地市对于无废城市指标配置、无废城市指标数据填报、重点工作任务填报的操作认识不足。由于投入的运营服务力量不够，未能持续提供操作指导。

(2) 服务目的

提供操作培训服务，对“无废城市”监管画像模块进行推广培训，提升地市工作人员对系统的认识，结合日常咨询服务熟练掌握无废城市指标配置、无废城市指标数据填报、重点工作任务填报等操作功能。

4.1.1.5. “无废城市”工作态势门户运营

面向省级用户、地市用户分别设计“无废城市”工作态势门户，提供可视化展示运营服务。

4.1.1.6. 地市“无废城市”创建宣传内容管理运营

为突出地市无废城市工作亮点，通过地市“无废城市”创建宣传内容管理运营服务，以推广各地市无废城市的建设成效，打造辐射效应，为全省无废城市创建输出优秀案例和做法。

4.1.1.7. “无废”示范园区扩展运营服务

省固废平台现已具备“无废”示范园区数字孪生模块，该模块旨在应用创新技术建设数字化的固废经营处置园区实现区域性的全过程管理，打造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特色场景。2023年底将完成2个示范园区的对接，2024年计划通过“无废”示范园区扩展运营服务新增2个园区的接入。

4.1.1.8. “无废学院”内容运营服务

目前我省已建设固废在线学习平台，为全省固废环境监管部门及涉废

企业提供了在线学习平台，平台目前使用情况较好，加强了我省固废相关知识的普及能力，为进一步提升固废云学院平台的使用效果，提升使用率，充分发挥其在固废知识普及的作用，拟开展运营服务，一是通过运营服务，进一步丰富学习资源；二是面向涉废企业进行平台推广。

4.1.2. “粤无废”省市管理端业务运营服务

4.1.2.1. 地市固废信息共享交换支撑服务

(1) 服务概述

省固废监管平台现有数据共享开放模块，目前配置挂载了 171 个数据服务接口，供地市或者其他职能部门申请调用。后台管理人员可根据部门个性化数据需求进行接口配置，上架新的服务。可通配置组合，发布数据加工视图、数据分析产品供其他部门调用。

随着地市环境管理部门信息化发展，地市对于固废监管信息化需求越来越趋于个性化、多样化，数据需求也更丰富，要求省固废平台能够提供良好的数据共享开放技术支持服务。

另外国家关于固废转移联单、管理台账有新的标准规范出台，要求下级部门对联单数据、管理台账数据配置更新。

因此，为满足地市固废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的需求和适应国家数据标准规范变更的要求，提升数据共享质量，需投入运营服务人员，对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共享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撑服务。

(2) 服务目的

及时响应地市数据共享个性化、多样化服务请求，提供持续、优质的运营服务，提升数据共享质量、服务效率，减轻地市个性化应用的开发难

度。

（3）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技术咨询服务、个性化接口配置服务、完整联单数据共享服务、管理台账数据共享服务、数据加工视图共享服务、数据分析产品共享服务。

4.1.2.2.管理端“固废通”内容管理运营

（1）服务概述

“固废通”APP在省固废平台（一期）项目中已开始建设，主要实现业务移动办理、数据移动查阅。二期对其升级的内容包括主要为增加经营技术许可证技术评审现场检查、重点涉废企业联网数据分析展示、重点涉废企业数据查询功能，新建了“固废通”企业端；三期实现了“固废通”APP与“粤政易”集成。

目前管理端“固废通”已完成基于粤政易集成，“固废通”中具备涉废企业档案查询功能，随着“固废通”应用的深入，工作人员反馈“固废通中”的涉废企业档案存在数据质量较差、涉废企业档案数据不全、全过程监管数据关联查阅效果欠佳等问题。为解决相关问题，需投入运营服务力量，持续提升涉废企业档案数据质量、梳理配置全过程监管数据的关联关系、丰富拓展涉废企业档案数据。

（2）服务目的

持续提升涉废企业档案数据质量、梳理配置全过程监管数据的关联关系、丰富拓展涉废企业档案数据。

4.1.2.3.预警信息协同处置支撑运营

（1）服务概述

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二期）项目中“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拓展建设了“固废预警平台”，建设内容包括预警规则管理、预警信息管理、预警总览分析，目前平台已产生的预警信息共 37425 条，预警信息包括：

- 转移量偏差预警
- 企业审计核算预警
- 接收无经营许可证接收危险废物
- 经营月报利用处置量汇总跟年报偏差超过
- 超期贮存预警
- 超量贮存预警
- 转移时间异常
- 转移联单转移量汇总跟年报偏差超过 10%
- 转移超期预警

当前预警平台预警信息处理有两种方式进行闭环化处理，一种是涉嫌违法的预警信息由环境执法部门处理，另一种是由企业进行自行办理，虽然预警信息能够推送给执法部门和涉废企业，环境执法部门可通过执法系统办理，涉废企业可通过企业端门户进行预警信息处理，但总体问题办结率低，使用效果不佳，主要原因有 2 个方面：

一是未能实现与地市执法部门的协同闭环，主要问题是由于预警平台的预警信息量巨大，触发执法条件的高风险预警信息现阶段难以判定，需要与环境执法部门进一步调研确认哪些预警信息能够触发执法条件，进行

筛选逻辑设计。

二是预警信息平台投入的推广运营服务不足，涉废企业预警信息及时办理的意识不强，没有有效的倒逼机制督促企业及时办理，需要面向涉废企业进行线上推广、培训，设计倒逼机制督促企业。

（2）服务目的

通过预警信息协同处置运营服务，提升预警信息的办结率，消除固体废物环境风险。

4.1.2.4.处置交易信息模块推广咨询服务

（1）服务概述

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期）项目中“企业服务与自治”模块中建设了“固体废物信息发布服务”子模块，功能包括处置需求发布、处置企业报价、处置能力查询、信息推送，主要服务于产废企业、经营处置企业，搭建二者之间的沟通桥梁，实现固体废物的快产快消。目前收纳了处置需求 6 条、处置企业报价 4 条、处置能力信息 165 条，远低于实际市场实际需求。原因主要是前期对该服务的运营服务资源投入不足，造成涉废企业对于固体废物信息发布服务模块的认识不足，未能体会到其“固废超市”的帮扶作用。

（2）服务目的

投入运营服务力量，对处置交易信息发布服务平台进行推广、培训、在线支持，提升涉废企业对处置交易信息发布服务平台的粘合度，快速实现固体废物的有效处置。

（3）服务内容

针对当前处置交易信息模块未能真正发挥其“固废超市”的情况，通过运营服务，为涉废企业提供操作培训及在线咨询服务，使涉废企业。

4.1.2.5.固废视频监控中心运营服务

投入运营服务人员，为中心提供智能标签运营服务、视频设备治理服务、智能视频个性化分析服务。

4.1.2.6.新污染物管控运营服务

在一期化学品环境管理业务基础上，提供包含企业端和省市两级审核端在内的新污染物全生命周期管控服务，拉通目前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管辖的已有化学品（化学物质）数据，融合调查数据，构建新污染物治理基础数据库，建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模块、新化学物质模块、进出口有毒有害化学品模块、优先控制化学品模块和新污染物调查模块，为实现新污染物分级分类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其中，化学品系统及新化学物质模块将实现与国家已有系统的数据进行数据导入服务，并增加企业新污染物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运营工作，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在进出口有毒有害化学品管理工作中增加省内有毒有害化学品进出口物质种类、数量等字段的管控，导入广东省已有数据库，开展增加数据统计分析运营服务。针对国家和广东省重点行业，由企业填报、省市两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核，实现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情况动态更新，初步形成广东省新污染物治理的基础档案，为打造高水平的新污染物“筛-评-控”全生命周期管控措施，为形成智能化的新污染物环境治理管控体系提供基础。

4.1.3. “粤无废”企业服务端业务运营服务

4.1.3.1. 企业数据申报运营服务

依托省固废企业侧数据能力开放共享平台，面向企业扩展提供企业数据申报运营服务。

4.1.3.2. 企业可视化监控运营管理服务

现省固废平台已建设涉废企业现场视频监控模块，支持企业自建摄像头接入，为促进企业强化自身固废可视化管理能力，项目投入技术人员支撑企业完成视频接入、处理、应用相关工作。

4.1.3.3. 示范单位全过程管理推广

我省企业危险废物全过程数字化监控及管理应用已在废铅蓄电池行业、医疗废物行业、废矿物油行业以及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企业开展了示范单位建设。

示范单位分别开发了适用于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新要求的企业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均按照《广东省典型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过程数据接口技术指南》实现与广东省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及管理平台数据对接，同时融合二维码、无线射频（RFID）、全球定位系统（GPS）、无线信息传递（GSM / GPRS）、地理信息系统（GIS）、大数据、无人机等先进技术的前端数据采集技术，形成了危险废物全过程相关数据的自动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对我省全面推广危险废物全过程数字化监控体系具有指导及示范的作用。

为全面推广示范单位全过程管理的成功模式，指导全省各地市固废管理部门和收集经营企业建立自身企业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和物联网溯源体

系，实现与省固废平台实现数据。拟投入专业业务技术人员组织示范单位全过程管理推广运营服务。

4.1.3.4.企业端“固废通”业务运营服务

投入专业服务技术人员，为中心提供电子联单运转运营服务、APP 内容发布运营服务、APP 数据共享运营服务、APP 用户体验响应支持服务。

4.1.3.5.企业端固废服务能力提升服务

投入专业服务技术人员与运营人员，为中心提供企业端业务常态化运营服务、固体废物专项培训服务、规范化评估业务支撑服务。

4.2. 数据处理运营服务

数据资产是业务运营工作的基础，数据处理运营服务是系统业务运营服务的重要关联工作，也是必要条件。随着广东省社会、经济、工业发展，固体废物数据在数据总量、数据维度、数据来源、数据处理方式上都有较大变化，为配合 2024 年度省固废平台运维运营工作，须开展配套的数据处理运营服务，为运营工作提供成熟可用的数据资产。

数据处理运营服务是对固废信息和数据的收集、处理、清晰、编辑等加工和处理服务，包括将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运用信息技术进行加工处理并整合应用的服务，对数据进行采集、录入、更新、开放、清洗、归档、销毁、统计分析等服务。特别地，在省固废平台环境中，项目须投入数据运营工程师分析处理国家固废平台数据、重点示范企业数据、固废云申报数据、电子联单数据、电子台账数据、医疗废物数据、国家新化学物质数据等涉废数据。

4.2.1.1.涉废系统数据对接运营服务

随着固废业务管理向精细化、智慧化、多维化发展，省固废平台须根据部级系统数据情况重构数据指标体系，须在数据指标上保持与上下级及其他部门与企业的一致性。

4.2.1.2.基础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处理为实现真正的数据标准化与一致化，为数据应用共享提供支撑，通过多源异构数据的接入，数据的标准化接入处理，集中化抽取清洗、存储输出管理。

4.2.1.3.涉废数据清洗服务

投入专业服务技术人员，为中心提供涉废数据清洗服务。

4.2.1.4.涉废数据标准化运营服务

投入专业服务技术人员，为中心提供涉废数据标准化运营服务。

4.2.1.5.涉废数据加工和治理服务

根据省固废平台业务运营工作需求，对数据清洗达标的表，根据表字段和应用场景制定指标定义，并加工成可供运营团队使用的指标项。

4.2.1.6.全领域涉废数据运营服务

投入专业服务技术人员，为中心提供全领域涉废数据运营服务。

4.2.1.7.涉废数据分析管理服务

投入专业服务技术人员，为中心提供涉废数据分析管理服务。

4.3. 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4.3.1.1.漏洞扫描服务

漏洞扫描服务范围为从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选取使用频率高的9个系统模块，本项目所有业务模块，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和软

件应用系统包括以下：

序号	涉及的系统模块	等级级别	备注
1	固废数据云申报系统	二级	漏洞扫描服务
2	固废转移联单管理系统	二级	漏洞扫描服务
3	数据文件传输报送系统	二级	漏洞扫描服务
4	固废数据管理平台	二级	漏洞扫描服务
5	固废移动应用（固废通）	二级	漏洞扫描服务
6	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模块	二级	漏洞扫描服务
7	重点行业申报数据审计校核模块	二级	漏洞扫描服务
8	固体废物一企一档查询系统	二级	漏洞扫描服务
9	危险废物全过程数字化监控示范工程	二级	漏洞扫描服务

4.3.1.2.应用安全监测服务

本次应用监测服务范围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中使用频率高的9个系统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系统模块：

序号	涉及的系统模块	等级级别	备注
1	固废数据云申报系统	二级	应用安全监测服务
2	固废转移联单管理系统	二级	应用安全监测服务
3	数据文件传输报送系统	二级	应用安全监测服务
4	固废数据管理平台	二级	应用安全监测服务
5	固废移动应用（固废通）	二级	应用安全监测服务
6	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模块	二级	应用安全监测服务
7	重点行业申报数据审计校核模块	二级	应用安全监测服务
8	固体废物一企一档查询系统	二级	应用安全监测服务
9	危险废物全过程数字化监控示范工程	二级	应用安全监测服务

4.3.1.3.在线 WEB 网站监测

本项目涉及的2个门户网站，包括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云门户和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企业网上申报平台）。

4.3.1.4.安全应急服务

应急响应处置服务是为满足本项目发生安全事件、需要紧急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提供的一项安全服务。当本项目系统发生黑客入侵、系统崩溃或其它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的安全事件时，安全专家会在第一时间赶到事件现场，使企业的网络信息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工作，帮助固环中心查

找入侵来源，给出入侵事故过程报告，同时给出解决方案与防范报告，为固环中心挽回或减少经济损失。提供入侵调查，拒绝服务攻击响应，主机、网络、业务异常紧急响应和处理。

4.3.1.5.安全应急演练支撑服务

安全应急演练支撑服务范围由省固环中心的信息系统，通过不同地方的不同安全应急演练场景提供安全应急演练支撑服务。

4.3.1.6.风险评估服务

本次安全风险评估对省固环中心全网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硬件和软件）、安全管理体系、技术架构、组织架构、安全教育、信息安全策略及计划等方面进行整体安全评估。

5. 服务要求

5.1. 管理要求

5.1.1. 服务人员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投标人必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和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投标人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开发技术人员，应征得用户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商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15 人。项目经理应具备 3 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

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事业法人的相关人员应提供该单位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5.1.2. 进度要求

项目周期为 12 个月，具体时间以项目合同为准。

项目里程碑计划严格按照本服务项目的建设任务和进度要求，通过关键节点、里程碑事件的监控，来控制项目工作的进展和保证实现总目标。

本服务项目里程碑计划如下：（T 表示项目合同签订日期）

序号	工作内容	里程碑事件	时间（天）
1	系统业务服务	运营服务开始	T+1
2	系统业务服务	运营服务完成	T+365

5.1.3. 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5.1.4. 文档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投标人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5.1.5. 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投标人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

5.2. 验收标准

中标方应按照采购人项目管理规定推进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完毕，软件试用后，由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需要其他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

5.3. 其他要求

5.3.1. 标准规范要求

1.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粤府办〔2020〕9号）
2.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立项审批细则》（粤政数〔2020〕12号）
3.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标准（运维服务分册）》
4.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标准（业务运营服务）》
5.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标准（第三方配套服务）》

5.3.2. 服务响应要求

服务方式包括：热线电话服务、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等。

1.现场服务：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服务【工作日 8:30~17:30】和 7*24 小时值班服务。接到报修后，如果是用户上班时间要求常驻工程师将在 5 分钟内进行响应，如果是非上班时间，则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

2.7*24 热线电话：提供 7*24 服务热线，值班工程师可以实时对客户请求进行处理。

3.远程服务：可以通过专线电话、网上报修、电子邮件得到工程师技术服务。值班工程师可以实时对客户请求进行处理。

5.3.3. 保密要求

1.投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

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3.4. 监理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接受采购人指定的咨询监理机构的监理。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3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60%。

进度款:按照项目服务周期(里程碑节点)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30%。

尾款:项目验收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10%。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成交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

的条件。

编制单位：

日期：